附件二：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**

**奖励加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学校本科生（含新生，以下简称学生）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，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，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，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
一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1.获全国金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、25分、20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，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；

2.获全国银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、20分、15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，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；

3.获全国铜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、18分、12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，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；

4.获全省金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、15分、10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，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；

5.获全省银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、8分、6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，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；

6.获全省铜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、4分、3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.5分，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。

二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
1.获全国特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、27分、25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0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；

2.获全国一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27分、25分、22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8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2分；

3.获全国二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、22分、20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；

4.获全国三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、20分、18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；

5.获全省特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、18分、15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；

6.获全省一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5分、13分、10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5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；

7.获全省二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、8分、6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；

8.获全省三等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、4分、3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。

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

1.获全国金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、25分、20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；

2.获全国银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、20分、15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；

3.获全国铜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、18分、12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；

4.获全省金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、15分、10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；

5.获全省银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、8分、6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；

6.获全省铜奖者，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、4分、3分，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，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。

四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

1.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，作者或负责人奖励25分，成员奖励10分；

2.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，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20分，成员奖励5分。

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，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30分，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，不累加。

除以上奖励外，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（含以上竞赛校赛）加分，依据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%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以上如有未尽事宜，以校团委（创业学院）解释为准。